



2003

中期報告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Hon Po Group (Lobster K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281,858	368,779
其他收入		13,675	3,343
經消耗存貨成本		(90,816)	(115,508)
員工成本		(108,850)	(134,447)
經營租賃租金		(36,008)	(37,599)
折舊		(2,859)	(9,559)
燃油費及水電費		(32,339)	(36,178)
其他經營開支		(36,755)	(36,111)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	(12,094)	2,720
財務成本		(2,698)	(1,5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792)	1,215
稅項	6	973	14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3,819)	1,356
少數股東權益		1,455	26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純利		(12,364)	1,621
股息—特別		—	100,114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1.96港仙)	0.2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0,857	183,855
其他資產		4,826	5,198
遞延稅項資產		8,639	7,601
租金訂金及其他訂金		17,171	17,861
		<u>131,493</u>	<u>214,5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16	27,901
應收賬款	8	1,521	1,98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95	16,405
預付稅項		1,431	1,5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19	21,927
		<u>47,982</u>	<u>69,8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3,061)	(34,989)
應計款項		(63,107)	(74,32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660)
應付稅項		(302)	(1,325)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53,949)	(31,049)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1,013)	(571)
		<u>(141,432)</u>	<u>(145,9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3,450)	(76,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043	138,39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36)	(1,946)
已收租金訂金		(488)	(488)
銀行貸款		(3,046)	(95,145)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292)	(585)
遞延稅項		(753)	(688)
		<u>(6,315)</u>	<u>(98,852)</u>
少數股東權益		(371)	(1,826)
		<u>31,357</u>	<u>37,721</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300	6,300
儲備		25,057	31,421
		<u>31,357</u>	<u>37,72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過往所呈報	6,300	65,852	19,601	18,652	(80,285)	30,120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修訂本)後之調整	—	—	—	—	7,601	7,601
重列	6,300	65,852	19,601	18,652	(72,684)	37,721
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股	—	6,000	—	—	—	6,000
期內淨虧損	—	—	—	—	(12,364)	(12,36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6,300</u>	<u>71,852</u>	<u>19,601</u>	<u>18,652</u>	<u>(85,048)</u>	<u>31,357</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過往所呈報	1	107,016	20,056	18,752	(3,241)	142,58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修訂本)後之調整	—	—	—	—	4,723	4,723
重列	1	107,016	20,056	18,752	1,482	147,307
集團重組所產生	—	45,613	—	—	—	45,613
新發行公開上市股份	1,750	33,250	—	—	—	35,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5,364)	—	—	—	(15,364)
資本化發行股份	4,549	(4,549)	—	—	—	—
重估盈餘	—	—	20,055	18,752	—	38,807
期內純利—重列	—	—	—	—	1,621	1,621
特別股息						
—集團重組之一部份	—	(92,554)	—	—	—	(92,55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 批准	—	(7,560)	—	—	—	(7,56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6,300</u>	<u>65,852</u>	<u>40,111</u>	<u>37,504</u>	<u>3,103</u>	<u>152,87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業務	(18,458)	28,215
投資業務	80,499	(92,522)
融資活動	(67,318)	72,3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5,277)	8,00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03	26,653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526</u>	<u>34,66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19	45,456
銀行透支	(6,693)	(10,796)
	<u>5,526</u>	<u>34,660</u>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未有改變，其包括在香港經營連鎖式中式酒樓及食品製造。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同，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號開始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所有因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規定須作出追溯調整，因此已重列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因此儲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分別增加4,723,000港元及7,6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增加141,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各中期業績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資料之分析。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各中期業績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主要為酒樓業務自香港所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酒樓營運之收入	279,030	368,779
食品廠出售貨品所得	2,828	—
	<u>281,858</u>	<u>368,779</u>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90,816	115,508
折舊	2,859	9,5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4,067	128,447
退休金成本	4,783	6,000
	108,850	134,4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最少租金款項:		
關連公司	4,295	5,826
控股公司	7,488	7,458
第三方	24,225	24,315
	36,008	37,599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	1,038	141
因稅率改變而產生	(65)	—
	973	141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遞延稅項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作出追溯調整而提撥準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日常業務淨虧損12,3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純利1,6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3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593,259,669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呈報按綜合或備考合併基準計算之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不等。應收賬款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521	1,980
四至六個月	—	2
	<u>1,521</u>	<u>1,982</u>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職僱員之服務年期已達到僱傭條例之要求，倘於規定情況下遭終止受聘，在離職時則可獲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日後不會因此出現嚴重資金流出，因此並無在賬目中確認有關該等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支付僱員之款項，其最高可能金額為23,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作公司擔保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額度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2. 經營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旗下投資物業，租期兩至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組約在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24	2,77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2	2,698
	<u>3,976</u>	<u>5,473</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酒樓舖位、員工宿舍、辦公室及貨倉，租期由一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在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6,696	72,50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821	114,970
五年後	18,139	26,125
	<u>203,656</u>	<u>213,602</u>

13. 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採購食品	(i) 698	1,870
向關連公司銷售食品	125	126
向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ii) 4,295	5,826
向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iii) 7,488	7,458

- (i) 本集團向千島企業有限公司採購食品。該公司由公平投資有限公司及永波投資有限公司(「永波投資」)實益擁有，而該兩家公司之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向同昌行及順佳貿易有限公司採購食品，而該兩家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本公司董事在參考自第三者獲得之同類食品價格後，認為食品之採購乃按成本計價。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

- (ii) 租金開支乃支付予永波投資、道生管理有限公司(「道生管理」)、最佳置業有限公司(「最佳」)及Wong Chung Ming Develop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WCM Fund」)。道生管理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持有。最佳及WCM Fund乃由王仲銘先生實益持有，而王仲銘先生乃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持有約4%股權。租金開支乃以本集團所簽訂之協議為基準。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

- (iii) 該等租金開支乃支付予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漢寶控股有限公司(「漢寶控股」)，乃以本集團所簽訂之協議為基準。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

- (iv)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寶明洋企業有限公司(「明洋」)與漢寶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更改及確認契約，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明洋租用有關物業應付之月租由320,000港元減至200,000港元。

1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永久關閉本集團其中四間酒樓，該等酒樓位於灣仔群策大廈、旺角荷李活商業中心、荃灣昌華大廈及北角五洲大廈（「該關閉酒樓」）。該關閉酒樓之進一步永久關閉詳情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之公佈。相關之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及該關閉酒樓之僱員其他福利的減值準備已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入賬。

根據以上所述關閉位於荃灣昌華大廈之酒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放眼世界投資有限公司（「放眼世界」）與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百寶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百寶」）就有關終止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百得與百寶簽訂之租賃協議（「荃灣舊租賃協議」），簽訂一份協議（「七月放棄租賃協議」）。根據荃灣舊租賃協議，百寶租予百得一個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昌華大廈物業，租賃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年零十五日，月租22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更替契據，放眼世界已接受百得在荃灣舊租賃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荃灣舊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終止。

七月放棄租賃協議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ii) 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漢寶管理與永波投資簽訂一份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漢寶管理同意以總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該土瓜灣代價」）出售位於九龍土瓜灣定安大廈之物業（「土瓜灣物業」）予永波投資。土瓜灣物業賬面值之減值撥備已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入賬。

該土瓜灣代價乃參考第一太平戴維斯之估值而釐定。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永波投資（即業主）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滋洋投資有限公司（即租客）就有關租賃土瓜灣物業簽訂一份租賃協議（「土瓜灣租賃協議」）。

根據土瓜灣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繳付250,000港元予永波投資，作為租賃土瓜灣物業之月租，租賃期由土瓜灣物業之轉讓完成日起，為期六年。租賃期內之首月被授予為免租期，租金費用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以公開市場現存使用基礎而作評估。

於清還相應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關支出後，出售土瓜灣物業之變賣款項淨值為43,0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土瓜灣物業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一項主要關連交易。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公佈。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漢寶投資與建議收購公司Cipla Ltd.分別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一份補充協議及一份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建議收購協議」）。Cipla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金富先生及林磊明先生（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乃建議收購公司之董事）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建議收購協議，漢寶投資同意出售及建議收購公司同意無條件購入漢寶投資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348,516,000股股份，代價約17,000,000港元。建議收購須待列於建議收購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並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以前完成。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董事已就建議貸款與工商東亞完成磋商，本公司將向工商東亞簽訂一項債權證，就本公司所有物業、資產及承諾設立第一浮動抵押，作為貸款安排之一部份。建議貸款將以建議收購公司之兩名董事之擔保作抵押，建議貸款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授出。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公佈。

- (iv) 根據以上所述關閉位於北角五洲大廈之酒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寶豐富資源有限公司（「豐富資源」）與漢寶投資就有關終止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一領發展有限公司（「一領」）與漢寶投資簽訂之租賃協議（「北角舊租賃協議」），簽訂一份協議（「九月放棄租賃協議」）。根據北角舊租賃協議，漢寶投資租予一領一個位於香港北角五洲大廈之物業，租賃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月租331,000港元，並給予有權選擇再續期三年。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更替契據，豐富資源已接受一領在北角舊租賃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北角舊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終止。

九月放棄租賃協議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1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6. 股息

於集團重組之前，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以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附帶進行之集團重組過程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批准及宣派224,6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為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條件。特別股息乃用作抵銷漢寶投資（上市前為本公司之單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重組完成後之賬目結餘（「賬目結餘」）。特別股息不涉及任何實際現金付款。本公司得悉會計師報告所依據之本公司備考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會計師報告本身之編製方式與董事就重組過程中轉讓之資產性質之意向並不一致，導致轉讓之資產之價值被高估。

根據本集團聘用之獨立會計師行所編製之報告，董事同意特別股息總額應約為92,554,000港元，其用作抵銷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重組完成日之經修訂賬目結餘。因此，董事同意取消及豁免132,046,000港元，即224,6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及上述92,554,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差額」）。與特別股息相似，差額之取消及豁免不涉及任何實際現金付款，而上述92,554,000港元則用作抵銷經修訂賬目結餘。因此，董事認為，招股章程、二零零一年年報及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相關章節披露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受到不利影響。於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差額之取消及豁免(i)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蒙受任何損失；(ii)不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減少，且概無第三方可獲取任何利益或蒙受任何損失，因此，概無任何人士須就此負責。

特別股息之息率以及享有特別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其因董事認為，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據此，本公司董事建議由本年度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向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7,56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即本公司每股1.2港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宣派特別股息，並且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環境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持續惡化，而今年三月本港爆發非典型肺炎（「非典」）令不景氣經濟進一步受到打擊，酒樓行業因而成為最受影響的行業之一，顧客人數銳減。面對此不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旗下部分酒樓暫停營業藉以控制虧損情況。

鑑於經營環境惡劣及本集團為削減虧損而減少酒樓數目，本集團營業額因而下跌23.6%至281,858,000港元。期內，縱然面對挑戰，惟本集團透過臨時關閉若干酒樓，成功降低存貨成本及員工成本至90,816,000港元及108,85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21.4%及19%。期內毛利率保持穩定，惟若干固定經營開支，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等則仍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水平或只出現輕微調整。本集團期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12,364,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錄得純利1,621,000港元。

期內，食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營業額2,828,000港元。縱然食品生產業務暫未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利潤，惟本集團視有關業務為長遠投資及未來盈利收入來源之一。

此外，漢寶旗下暫停營業之酒樓在期內進行裝修，並藉以提供一個全新及更舒適的環境，以期在酒樓重開時吸引更多顧客。部份早前暫停營業之酒樓亦已重新開業。

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以83,000,000港元出售一物業項目。

按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漢寶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漢寶投資」）與Cipla Limited達成買賣協議，漢寶投資以代價17,425,800港元出售348,516,000股漢寶股份（相當於漢寶55.32%之股權）予Cipla Limited，而有關協議的完成須取決於買賣協議上之條款。

經營業績

由於受到非典及香港營商環境惡劣所影響，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水平減少23.6%。本集團股東於本期間所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12,3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同期則錄得純利1,621,000港元。

僱員及補償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28名員工（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912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工資乃視乎職責及工作表現而定。

財務回顧

融資政策

本集團將根據個別個案及以下因素作出融資決定：

- 有否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及有關利率水平
- 可否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以取代向外借貸及其好處
- 對負債比率之影響及利率波動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港元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合共58,2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35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2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7,000港元）。未償還銀行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內出售一項物業（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佔借貸總額94.2%（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

本集團本期間之利息支出為2,6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82.5%（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

總括而言，本集團下期將採取不同措施以加強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代價為55,000,000港元之物業。出售上述物業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減低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57,7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12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配售及發行175,000,00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港元。

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36,000港元，其中5,247,000港元已用作設立一間位於香港之食品廠，而10,388,000港元則已用作擴張本集團於香港之酒樓業務。

餘額約4,001,000港元現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將按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規定之計劃用途用於本集團之酒樓業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大部份銷售、採購原料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為主，故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展望

縱然市場氣氛已見好轉，惟整體酒樓行業正致力以各種方式務求回復生意水平至本港爆發非典前。有見及此，本集團今年下半年將繼續致力鞏固業務。

本集團除精簡酒樓網絡外，亦將繼續增加產品種類、提高食物質素，以及採取策略性市場計劃，以吸引更多顧客。

為提升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達成一協議以55,000,000港元出售一物業項目。出售有關物業項目能有助本集團更集中財務資源於主營酒樓業務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與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持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當作或視為之權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指定之記錄冊之權益及淡倉，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所持一家聯營公司漢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好／淡倉
張道生先生	—	— (註1)	73,996,437 (註2)	17.51%	好倉
陳能照先生	—	—	53,963,137 (註3)	12.77%	好倉
張林美德女士	—	— (註1)	43,762,162 (註4)	10.35%	好倉
余慶潮先生	5,152,338	—	7,821,000 (註5)	3.07%	好倉
吳永波先生	—	—	45,913,287 (註6)	10.86%	好倉
張錫鵬先生	—	56,037,637 (註7)	—	13.26%	好倉
謝植生先生	2,553,425	—	1,415,250 (註8)	0.94%	好倉

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1)a條豁免其配偶之股份權益。
2. 股份由道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間接全權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張道生先生及其若干子女）所持有。
3. 股份由陳能照先生及其妻共同擁有控制權之能照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4. 4,700,750股股份由張林美德女士持有約74%已發行股本之德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9,061,412股股份由張林美德顧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間接全權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張林美德女士及其若干子女）所持有。
5. 股份由余慶潮先生持有約50%已發行股本之朝活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
6. 股份由永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間接全權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吳永波先生之妻子及若干子女）所持有。
7. 股份由公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一家被視為由張錫鵬先生及其妻控制之公司。
8. 股份由King Space Limited持有，一家由謝植生先生控制之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與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所當作或視為之權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截入該條例所指定之記錄冊之權益及淡倉，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在下列「購股權計劃」一項中披露。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始生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承接至集團重組之交易及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以獲得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之董事，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該計劃，目的是要提供獎勵及回報予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之分包商，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生效，有效期由該日起計為期十年（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上限數目，於行使時可認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亦無根據該計劃按獲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各合資格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在該計劃按其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過此上限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任何於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股份（以授予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基準）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緊隨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被接納之日至董事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到期之日期間，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段期間自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被接納之日起計不得超逾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之規定。根據該計劃接納授出購股權付出之面值代價為1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好／淡倉
漢寶控股有限公司	380,000,000	60.32%	好倉
漢寶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380,000,000	60.32%	好倉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寶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亦為漢寶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其依據為漢寶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被漢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本登記之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記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除有關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設有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遵從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編撰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全部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道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